

# 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猫儿山生态旅游索道项目（一期）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障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县拟定了猫儿山生态旅游索道项目（一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建设项目名称

猫儿山生态旅游索道项目（一期）建设用地。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兴安县华江瑶族乡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东岭村六队、大垌村八队部分集体用地（四至界址范围以实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

本次征收土地拟开发的规划用途为交通场站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权属及分类面积

单位：公顷

土地权属	地类性质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草地	其他土地	小计	农村宅基地	交通运输用地	小计
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	集体	0.6120	0.6120			0.6120								
高寨村民委员会大垌村八队	集体	0.0123	0.0123			0.0123								
高寨村民委员会东岭村六队	集体	0.0148	0.0148			0.0148								
面积总计		0.6391	0.6391			0.6391								

## 五、征地补偿安置标准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综合区片地价补偿标准

按《桂林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桂林市新一轮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市政规〔2023〕5号）规定执行，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万元/公顷）	合计（万元/公顷）
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	农用地	0.6120	30.7050	46.0560	76.7610
高寨村民委员会大垌村八队	农用地	0.0123	30.7050	46.0560	76.7610
高寨村民委员会东岭村六队	农用地	0.0148	30.7050	46.0560	76.7610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兴安县新一轮集体土地征收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兴政发〔2023〕2号）的规定执行。

## 六、拟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

(二) 社保安置。根据自愿选择原则，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3号)的规定，可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七、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相互转告。如认为征地补偿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申请举行听证会，于2024年7月13日之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兴安县人民政府(地址：兴安县银杏路11号 联系人：周吉 联系电话：0773-6218102)，逾期未提出意见或听证申请的，视为放弃。

八、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被征地村(组)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	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7月2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13日
高寨村民委员会大垌村八队	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7月2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13日
高寨村民委员会东岭村六队	2024年6月12日 至2024年7月2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3日 至2024年7月13日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张贴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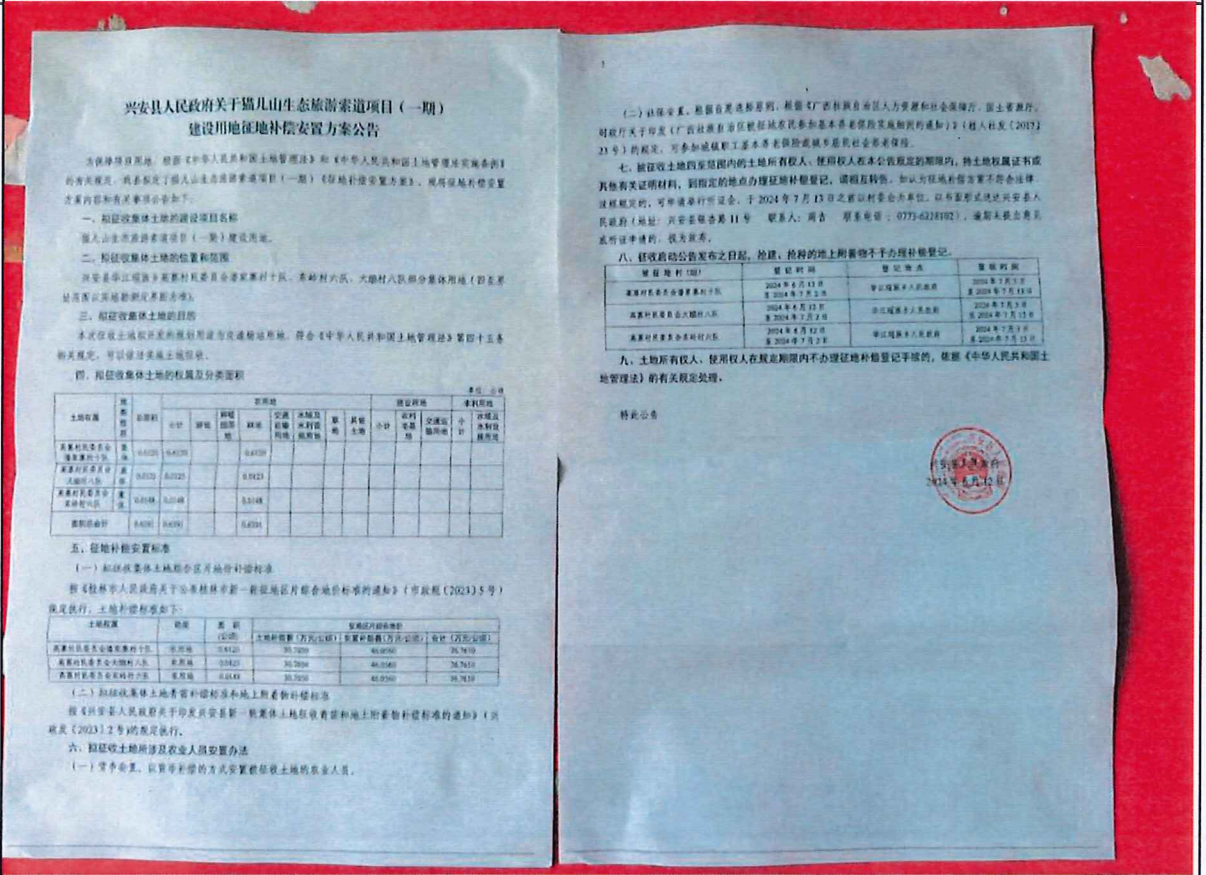
拟征收村（组）

华江瑶族乡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东岭村六队、大垌村八队

远景



近景



## 兴安县人民政府关于猫儿山生态旅游索道项目（一期）

### 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保护项目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猫儿山生态旅游索道项目（一期）《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的项目名称和猫儿山生态旅游索道项目（一期）建设用途。
-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华江瑶族乡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东岭村六队、大垌村八队部分集体用地（即龙寨村以西以东地界范围为准）。
- 三、拟征收集体土地的目的。本次征收土地拟开荒种植油茶及交通基础设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相关规定，可以依法实施土地征收。
- 四、拟征收集体土地的面积及分类面积。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拟征收			征收用途			备注
			耕地	林地	其他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其他	
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	集体	0.4020	0.4020						
高寨村民委员会东岭村六队	集体	0.0100	0.0100						
高寨村民委员会大垌村八队	集体	0.0148	0.0148						
合计		0.4268	0.4268						

五、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一）拟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耕地占补平衡标准的通知》（市政发〔2023〕5号）规定执行，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土地权属	地类	面积	征收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万元/公顷）	安置补助费（万元/公顷）
高寨村民委员会潘家寨村十队	农用地	0.4020	30.7000	40.0000
高寨村民委员会东岭村六队	农用地	0.0100	30.7000	40.0000
高寨村民委员会大垌村八队	农用地	0.0148	30.7000	40.0000

（二）拟征收集体土地青苗补偿标准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新一轮集体土地征收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市政发〔2023〕2号）的规定执行。

六、拟征收土地用途及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以货币补偿的方式安置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

（二）社保安置。根据自治区相关规定，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发〔2017〕21号）的规定，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七、被征收土地国家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若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土地权属证书或证明材料的，可依法进行公告。于2024年7月15日之前以村委会为单位，以书面形式报送兴安县人民政府（地址：兴安县委东11号 联系人：周吉 联系电话：0773-6218192），逾期未报送或未报送材料，视为放弃。

八、征收启动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5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7月15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5日至2024年7月15日	华江瑶族乡人民政府

九、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